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5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丹红拟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签署《技术转让(开发)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拟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就二至调经优化方签署(技术转让(开发)合同)的议案》,为丰富公司产品研发管线,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拟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就二至调经优化方阶段性成果转让及其新药开发事宜签署《技术转让(开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丹红拟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签署《技术转让(开发)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8月20日,山东丹红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正式签订了《技术转让(开发)合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甲方: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一)标的技术内容

1、目标

乙方将其拥有的中药二至调经优化方的技术所有权转让予甲方,甲乙双方依据合同中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遵循《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及相关要求,开展中药新药研究,使该品种达到“中药复方制剂(1.1类新药)”国家注册申报的技术标准,成功开发出用于治疗肾虚、肾气阴虚所致的卵巢储备功能减退等适应症的中药1.1类新药,最终获得国家药品注册证书,并实现该新药的工业化规模生产。但乙方不保证技术最终通过药监局审批,甲方应自行承担研发风险。

2、技术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二至调经优化方技术资料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二至调经优化方的处方、处方来源与演变研究、既往人用经验等技术资料(优化方制作工艺,优化方演变过程,药房提供:制剂记录)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乙方负责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和《中药新药复方制剂中医药理论申报资料撰写指导原则》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乙方就该产品按中药1.1类新药开发应该开展的研究内容和注册申报撰写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该制剂中医基础理论、人用经验等。同时协助甲方完成该产品按中药1.1类新药开发应该开展的其他研究内容和注册申报撰写,包括但不限于药学研究、安全性评价和临床研究等,直至甲方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药品注册证书。

3、技术路线

基于乙方提供“二至调经优化方”的阶段性科研成果及其研究资料,甲方严格遵循《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的相关规定,全力开展该项目的中药1.1类新药开发及注册申报工作。

(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本合同技术转让费用总金额为1500万元(为含税价,免税),甲方将依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相关费用。

(三)知识产权条款

1、本合同项下的二至调经优化方技术的专利申请权及/或专利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保留署名权及非商业学术使用权和论文发表、学术交流等权利。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依据对知识产权的贡献甲乙双方的参与项目人员均可以作为知识产权发明人,甲方承诺将本项目负责人列为第一发明人,其他人员依据贡献进行排序,甲乙双方均有义务提前将此约定告知其他发明人。

2、乙方承诺:至本合同生效之日,其未曾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有关技术内容。乙方同时承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其不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有关技术内容,不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秘密、工艺、数据)。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本产品的技术进行医疗机构制剂、中药新药、同名同方等任何形式的研究(不包括科技项目的申请、论文发表、奖励或荣誉申请等不影响甲方基于本合同签订所获取的知识产权的行为)和注册申报。若甲方无法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并经甲方确认不再开发该产品,甲乙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的此项承诺作废。

3、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标的技术及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技术成果不侵犯他人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如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的情况,由乙方承担直接损失及甲方因侵权应诉而承担的律师费、保全费、市场开发费用、前期投入费用、诉讼费和赔偿等,但甲方需提供侵权证据;间接损失由双方协商分担。

4、如合同履行完毕未出现解除事项,甲乙双方享有本项目后续开发的权利,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

5、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不包括经双方确认归属甲方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开发,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新技术成果研究方所有,属于乙方后续开发的成果,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乙方需用到经双方确认归属甲方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开发,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保密条款

1、技术秘密的范围

(1)本合同项目提交的相关材料;(2)所有原始实验数据、图谱等;(3)生产工艺、技术参数;(4)本项目生产所用的特殊设施;(5)本项目的人用经验或临床试验数据、结果;(6)本项目的生产工艺验证、质量标准研究等数据。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本项目研究的成员及可能获得本项目信息的其他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或解除、终止后20年,或技术进入公知领域时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4、保密义务:本合同生效后,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经营信息,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参与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如乙方或乙方的合作方确有需要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文章,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由乙方协同甲方完成相应知识产权的申报后再进行公开发表。上述保密工作如因乙方的工作人员(无论是否仍在职)泄密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交二至调经类方优化方的全部研究资料,经甲方核算后,二至调经类方优化方的日服饮片成本费用超过预估成本,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合同解除后,甲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基于了解的标的技术获取知识产权或进行后续开发,否则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2、如二至调经优化方开展的临床研究结果不支持该项目按目标适应症开展后期临床研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乙方无需退回前期已收合同款项;基于本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基于了解的标的技术获取知识产权或进行后续开发,否则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如期提交完整、真实的技术资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如甲方未按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0.3‰/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延迟履行达到30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退还已经收到的所有资料,并对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与终止开发,同时乙方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前期款项。另外,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但尚未达到解除条件的,乙方有权无责暂停知识产权转让程序。

5、合同履约过程中,如乙方利用所掌握的本产品的技术进行中药新药、同名同方等任何形式的研究和注册申报的二次开发(经甲方同意或合同签订之前已开展的学术研究课题除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6、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甲方同属于上市公司体系外无关联第三方。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提供标的技术后,如非乙方原因,甲方无正常理由迟迟不进行新药注册流程申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不履约的,或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将该标的技术新药注册转让于甲方同属于上市公司体系外第三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退还已经收到的所有资料,并对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与终止开发,同时乙方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前期款项。

7、任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或者违反本合同其它有关保密义务约定的条款,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开发费30%的违约金。本条款约定并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甲乙双方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仍互负保密义务直至双方丧失保密要件。

(六)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因各种政策风险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终止的,已经转移的知识产权权益各自退回原主或取消授权或申明作废,但在合同正常履行完成后由一方完成的研发所涉知识产权权益由完成方享有,由甲乙双方完成的研发所涉知识产权权益由双方享有,且甲乙双方均享有荣誉权;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本产品相关的技术进行中药新药、同名同方等任何形式的研究和注册申报的开发。

2、甲方在获得乙方全部资料后或者研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等情形严重影响到本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1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或者在执行合同中发生政策变化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未尽事宜

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最终批准的产品名称与本合同中产品名称不一致,则以NMPA最终批准的名称为准,NMPA最终批准的名称即视为本产品名称,本合同的执行不受NMPA批准的名称与本合同名称不一致而影响。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限为20年。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3、在本合同履行中变更合同,需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同意书,方可变更合同。

4、未尽事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药二至调经优化方的技术所有权正式受让后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丰富公司产品线,加强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270,197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584,196.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55,501.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4,928,694.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月6日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SZAA2000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与使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86041371496581005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人民币4,000万元的“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387号”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购买了人民币1,000万元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512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257,952.99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502153)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起息日:2025年8月14日

5、到期日:2026年2月14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45%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1日	3.3%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0日	3.10%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3年12月1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19日	3.35%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19日	3.10%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18日	3.25%	是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042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4年4月17日	2025年3月20日	2.5%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单位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4年5月23日	2024年8月23日	1.65%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4年7月4日	2024年11月26日	2.90%	是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4年7月4日	2024年11月26日	2.35%	是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700	2024年7月8日	提前七天通知	1.55%	是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022号	保本浮动型	9,000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8月22日	1.00%-2.60%	是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4年11月20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4年11月22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	否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4年12月19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4年12月19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4年12月19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25%	否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48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5月14日	1.05%-2.25%	是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5年2月1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否
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324号	保本浮动型	4,000	2025年2月13日	2025年5月14日	1.00%-2.30%	是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2)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5年2月20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40%	否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50072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1.55%	否
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半年期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7,000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2.05%	否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5年4月2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否
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387号	保本浮动型	4,000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8月14日	1.00%-2.30%	是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5年5月16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否
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51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8月20日	1.05%-2.10%	是
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502153)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5年8月14日	2026年2月14日	1.4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1,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本次H股发行上市尚在筹划阶段,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发行上市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5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或“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本次为长鸿生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8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债务人长鸿生物提供自2025年8月6日起至2026年8月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6,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3.57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2JQLT1X1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滕明才

注册资本:117,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6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炼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长鸿生物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84,313.77	285,177.10
负债总额	185,883.61	146,314.42
净资产	98,430.16	138,862.68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21,667.09	37,448.44
净利润	10,834.32	-1,803.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长鸿生物

(二)保证人:长鸿高科

(三)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8月6日起至2026年8月5日)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六)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2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39%,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08亿元,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1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65%;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78,44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3.51%。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0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88%;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7,83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3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06%。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